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等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2 号）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我县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打造碳中和茶园的安溪样板与技术标准，助力我县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并规范使用 140 万元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安溪县 2025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予以公示。

一、公示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二、反馈要求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向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须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反对借机诽谤诬告。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安溪县农业农村局能源站

联系方式：0595-68792202

地址：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802 室

邮箱：axhbny@163.com

附件：安溪县 2025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



安溪县 2025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 相关事项

一、安溪“五位一体”碳中和茶园技术创新与示范项目

1. 项目内容：本项目首次集成福建农林大学、环发所茶产业碳中和研究院研发的“生物质存碳改土技术”“微藻固碳培肥技术”“低碳高效机械耕作技术”“高光效碳汇茶树体技术”“防虫增汇立体生态技术”等 5 项关键技术，在安溪东、西、南、北四个区域分别设立 4 个示范基地，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应用，最终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碳中和茶园技术规范标准。目前，项目实施方案已完善，并通过专家论证。

2. 资金预算：计划安排财政资金 95 万元。

3. 实施主体：确定福建农林大学为项目执行单位，通过协议委托方式承担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由环发所茶产业碳中和研究院负责。

二、乌龙茶绿色低碳初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 项目内容：针对茶叶初制加工过程中的晒青、晾青和烘干等环节，研发、试验并示范应用基于绿色清洁能源的低碳加工技术。主要工作包括：一是构建并示范应用一套基于清洁能源的茶叶晒青、晾青初制加工技术系统，实现清洁能源晒青和晾青；二是构建并示范应用一套基于清洁能源的茶叶烘干绿色加工技术系统，实现精准绿色加工；三是开展乌龙茶晒青、晾青、烘干环节的能效与茶叶品质对比试验，分析加工过程中的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并完成一份茶叶绿色低碳初制加工节能减

排评估报告。

2. 资金预算：本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予以支持，总投资需 90 万元以上，财政补助 45 万元。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 实施主体：在全县范围内遴选一家具备相应科研技术基础的单位作为项目承担主体。